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及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五）授权期限及实施安排

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决议通过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为前提而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理财收益，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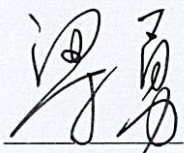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微至本次预计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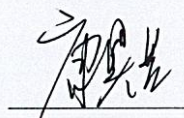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康昊昱

